

## <<工伤保险条例100问>>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工伤保险条例100问>>

13位ISBN编号：9787511816849

10位ISBN编号：7511816843

出版时间：2011-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工伤保险条例100问》编写组 编

页数：7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工伤保险条例100问>>

### 内容概要

本书共分七个章节，主要以问答的形式对工伤保险的基础知识作了介绍，具体内容包括工伤保险基本问题、工伤保险基金、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等。该书可供各大专院校作为教材使用，也可供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作为参考用书使用。

## <<工伤保险条例100问>>

###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工伤保险基本问题 【问001】什么是工伤保险？

设立工伤保险制度的目的是什么？

【问002】为什么要修订《工伤保险条例》？

【问003】《工伤保险条例》适用于哪些单位？

【问004】用人单位在工伤保险方面应尽到哪些基本义务？

【问005】工伤保险工作的管理和办理分别由谁负责？

【问006】经办机构履行哪些职责？

【问007】服务协议是怎么回事？

【问008】如何保证工伤保险工作中的社会参与？

【问009】《社会保险法》与《工伤保险条例》对于工伤保险有哪些不同的规定？

#### 第二章 工伤保险基金 【问010】什么是工伤保险基金？

工伤保险基金的资金从何而来？

【问011】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如何确定？

【问012】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费率如何确定？

【问013】工伤保险费的费率如何调整？

【问014】用人单位如何缴纳工伤保险费？

【问015】工伤保险基金如何统筹？

【问016】工伤保险基金如何使用？

【问017】什么是工伤保险储备金？

工伤保险储备金如何使用？

第三章 工伤认定第四章 劳动能力鉴定第五章 工伤保险待遇第六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第七章 争议处理附录

## <<工伤保险条例100问>>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工伤保险费率问题的通知》的现行规定，用人单位属一类行业的，按行业基准费率缴费，不实行费率浮动。

用人单位属二、三类行业的，费率实行浮动。

用人单位的初次缴费费率，按行业基准费率确定，以后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职业病危害程度等因素，一至三年浮动一次。

在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上下各浮动两档：上浮第一档到本行业基准费率的120%，上浮第二档到本行业基准费率的150%，下浮第一档到本行业基准费率的80%，下浮第二档到本行业基准费率的50%。

费率浮动的具体办法由各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财政、卫生、安全监管部门制定。

条例第三条规定，工伤保险费的征缴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征缴规定执行。

这是因为，《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只对上述三种保险费的征缴作了详细规定，当时并未将工伤保险费的征缴纳入该条例的调整范围，而是规定由各地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决定《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是否适用于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的征缴。

为了建立统一的工伤保险制度，统一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工作，条例明确规定各地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征缴规定进行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工作，不再由各地自由决定。

国家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并根据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在每个行业内确定若干费率档次。

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适用所属行业内相应的费率档次确定单位缴费费率。

**第九条【费率的调整】**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定期了解全国各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及时提出调整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的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十条【保险费的缴纳】**用人单位应当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

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

对难以按照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行业，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具体方式，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一条【基金的统筹】**工伤保险基金逐步实行省级统筹。

跨地区、生产流动性较大的行业，可以采取相对集中的方式异地参加统筹地区的工伤保险。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有关行业的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二条【基金的提取和使用】**工伤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用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等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的支付。

工伤预防费用的提取比例、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卫生行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规定。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工伤保险基金用于投资运营、兴建或者改建办公场所、发放奖金，或者挪作其他用途。

## <<工伤保险条例100问>>

### 编辑推荐

《工伤保险条例100问》：学习掌握工伤保险条例全貌准确理解工伤保险制度内容，体系全面内容丰富——全书涵盖《工伤保险条例》的全部内容遵循注重实用的原则将详尽问题归类释解使读者快速全面掌握工伤保险条例通俗易懂贴近读者——《工伤保险条例100问》重在阐述工伤保险制度的要点精髓语言通俗易懂对相关专业用语及难以理解的词句均加以详解帮助读者准确理解与运用工伤保险条例。工伤保险基本常识 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基金 工伤保险待遇认定工伤的情形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工伤认定程序 争议处理

<<工伤保险条例100问>>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